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7期（总第476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7 期

(总第 476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和管理的意见……………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文化五

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 …………… (8)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宣传部

关于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

知 ……………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2 年保障

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

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 (2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1)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业主大会和业

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 (31)

人事任免 …………… (45)

政务简讯

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 ……………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7期(总第476期)

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委员会成立 (46)

市支持民航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46)

2011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工作优胜单位和先进单位
受到表彰 (47)

全市“城乡互联、结对共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受到表彰 (47)

2011 年度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48)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和《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建保〔2011〕69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和住房保障的实际需要，探索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逐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核心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

（二）近期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6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着力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6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有条件地将新就业职工和在汉外来务工人员逐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三）基本原则。坚持从我市市情出发，满足基本住房需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全市统筹、各区负责；坚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经济、适用、环保，确保质量安全；坚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管理，不断探索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二、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强化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环保和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住房保障专项规划，明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空间布局、配套市政设施建设等规划内容；合理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计

划进行调整。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较为齐全的区域,下一年度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选址和落地工作要在一上一年年底之前完成。

(二)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项目)先行储备制度。由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统一征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市、区土地储备机构依法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土地整理及储备工作,并确保及时供地。在符合土地供应政策的前提下,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提供给政府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平台,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规模和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积极依据有关政策向上级部门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要确保将土地出让净收益中不低于10%的比例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本市融资平台公司可按照要求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符合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应当积极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配建制度。对以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建设用地开发的商品住房(含限价商品房)项目,以及“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的安置住房项目,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应当要求开发单位按照项目规划住房总建筑面积5—10%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将配建面积、套型结构、交付标准等内容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予以明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交归政府所有。具体配建管理办法由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另行制定。

(五)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均享受“重大项目绿色通道”的各项服务,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整合为计划、立项(核准)、用地规划(供地)、建设四个阶段,分别由市住房保障房管、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由其确定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涉及互为前置审批的,明确先后办理顺序;对保留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对分离;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审批流程之间的衔接,提高信息技术运用和资源共享水平。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审批在保持现行流程不变的基础上,明确加快办理的时限要求。

(六)优化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集中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水平。同时,要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做到经济适用。

(七)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以及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买卖和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免收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能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生活垃圾服务费实行减半征收。对于立项(核准)、征地拆迁、规划、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测绘等经营服务性的收费,参照现行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采取按照收费标准低限收取的规定执行。

(八)强化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要严格履行法定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质量保修等程序,强化对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实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九)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单位的准入门槛,将信誉好、实力强的企业作为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主体。市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在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有关规定,对分户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市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湖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控制导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监管制度;要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竣工验收监督,对发现竣工验收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存在明显缺陷、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要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和企业质量失信不良记录公示制度,对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十)加强工程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配套同步,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同步建设、同步竣工”的原则,其中,市政道路交通和公用管网配套应当纳入各专项规划,确保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协调、衔接,相关部门应当在项目选址和计划审批阶段提前介入,统筹安排。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和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要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提供最优办事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教育、商业、社区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布局,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充分采用集约化布局,提高使用效率。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当在项目交付使用之前竣工,大型保障性安居工程首批住房交付时相应基本公建配套设施应当同步竣工。

三、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加强统筹调配。已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就近安置的原则,由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统筹分配。市级及以上重点公益性项目、重点土地储备项目的房屋被征收家庭实物安置主要通过限价商品房解决,不得将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安置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被征收家庭。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不足或者用地紧缺的区,经与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异地建设或调配,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规范准入审核。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多部门横向联系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

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保障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三)严格租售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租售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廉租住房按照住房和收入情况评分排序轮候,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公开登记、摇号销售,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分类轮候制度,限价商品住房严格定向供应。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尽快制定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实行市场化租金,实现租补分离。

(四)加强使用管理。要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重点组织和扶持一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经营,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和经营平衡机制。对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费用缺口,按照其实际收取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住房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在集中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在其他项目小区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和服务,要纳入所在项目小区统一管理。

(五)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承租住房;逾期不腾退的,依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市场价格交纳租金,停发租金补贴。

四、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体系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对本市住房保障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各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辖区住房保障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市级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在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优化各项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支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各区、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和强化目标责任和问责承诺的分解与落实。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监察部门参与的跟踪监督机制,完善约谈、巡查、通报、问责和考核机制,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实行适时有效的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市人民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协调。

各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需求调查、建设项目落实、房源筹集、资格审核、销售配租、后期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是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住房保障各项政策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

城乡建设和环保部门开展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调配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格审核、销售配租、后期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进行论证,向上级部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会同市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下达项目建设和用地计划,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评估审查和项目立项(核准)等工作。

国土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并依据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土地供应,项目选址、规划审批、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在商品住房等项目供地过程中组织配建保障性住房工作。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住房保障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规划,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外部市政配套道路建设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筹集安排、使用和管理,向上级部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并参与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审核工作;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收费减免落实情况。

民政部门参与制定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收入标准,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收入核定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审批,参与住房保障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计划审批和核准工作。

公安消防、人防、园林、气象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并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各专项验收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公交、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单位,负责按照要求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三)严格目标考核问责制度。对住房保障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其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公用事业单位,由于故意和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严重影响住房保障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开展,损害公共利益或管理相对人的利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有关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 “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

武发〔2012〕8号

2012年2月28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打造“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弘扬和践行武汉精神、打造“文化五城”为抓手,着力提升主流舆论的引导力、公共文化体系的服务力、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实现武汉由文化大市到文化强市的跨越,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把武汉建设成区域性文化精品创作中心、文化创意培育中心、文化要素配置中心、文化人才汇集中心、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建成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市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全面提升,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文化事业全面繁荣,率先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功能完备、服务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为国家示范区;文化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文化体制机制;文化创意产业发达,到2016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力争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成为全市支柱性产业;文化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展示先进文化的平台、展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窗口、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基地。

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构筑共同理想信念

(三)建设学习型城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夯实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用科学理论指导跨越发展。建立健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长效机制,精心打造市委常委中心组(扩大)报告会高端学习平台,广泛开展区局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联组学习,切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加强理论传播体系建设,实现理论宣讲常态化,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办好市民公益讲座“名家论坛”。加快构建覆盖全市、面向全民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广泛开展国防、科普和人文知识教育,推动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应用,在全市形成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的良好局面。

(四)深化思想道德实践。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坚持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评选表彰武汉功勋市民、模范市民、文明市民,放大典型宣传的“群星”效应。加强和改进

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征信系统,推进诚信公信建设,努力建设诚信武汉。加强廉政、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法治武汉建设。

(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坚持治城育人,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文明城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清洁环境、维护秩序、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文明大行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做文明有礼的武汉人”和“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发挥百步亭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的带动作用,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活动。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改善村容村貌,形成文明乡风。

(六)大力弘扬和践行“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武汉精神。以“弘扬武汉精神、引领城市复兴”为主题,加大宣传力度,深化理论研究,挖掘、阐释思想内涵。利用户外广告、电子屏、手机短信等平台开展社会宣传。广泛开展武汉精神践行者评选和武汉精神巡回宣讲等主题教育活动,将武汉精神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使武汉精神内化为全体市民的共同精神财富和追求。

三、大力推进“文化五城”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七)建设读书之城。建立完善以公共图书服务网络为主体,以24小时自助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和社会图书馆为补充的图书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以新华书店为主体,民营书店、网络书店为补充的图书市场。到2016年,武汉三镇各建成一个中心书城,各区至少建成一座2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华书店。建设便捷的数字阅读服务网络,推广网上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方式。广泛开展读书荐书、图书漂流、读书沙龙和“书香江城——全民读书月”等群众性读书活动。开展书香单位、书香社区、书香校园、书香家庭评比表彰活动。力争到2016年,市民阅读率、人均购书支出、人均图书馆藏书册数等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全社会形成“爱读书、勤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文明风尚,让读书成为一种生活、一种习惯、一种追求。

(八)建设博物馆之城。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结合,财政投入与市场运作结合,实体建设与数字建设结合,全面启动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兴办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博物馆,力争到2016年,武汉地区博物馆总量达到100家。大力推进武汉党史馆、武汉近代工业博物馆、江汉关博物馆、武汉博物馆二期工程和汉剧博物馆等场馆建设。建设数字博物馆。拓展服务空间,推动产业发展,开展文化普及,彰显武汉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

(九)建设艺术之城。以武汉国际杂技节、琴台音乐节、“武汉系列”文艺创作为抓手,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文艺品牌。建设武汉美术中心、武汉文学馆、武汉曲艺剧场,整合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和即将建成的汉秀剧场、电影主题公园等文化资源,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高端文化阵地。挖掘城市文化内涵,规划建设一批街头艺术展示区,营造城市艺术氛围。办好群众文化艺术节、武汉之夏、高校文艺调演、“金秋歌扬”农村文艺调演等活动,打造群众文化品牌。开展“黄鹤群星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优质服务奖评选,激发群众文化创造活力。加强文艺产品的宣传与推介,在市属媒体上设立固定栏目发布文艺信息,成立文艺演出联盟,建立票务服务统一平台,制作发行文艺消费“一卡通”、“文地图”,积极培育和拓展文艺市场。

(十)建设设计创意之城。依托武汉地区国有传媒出版集团,建设华中传媒出版强市。积极推动工

程设计产业集聚区建设,力争到2016年,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建成中国工程设计之都。支持江通动画、海豚传媒等动漫游戏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2016年,原创精品生产规模和产业规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依托光谷软件园等产业集群,发展软件、IC(集成电路)设计业,建成中国数字创意之都。扶持服装、家居、珠宝设计品牌,推进中国时尚设计名城建设。

(十一)建设大学之城。完善政、产、学、研合作体系,促进高校与城市协调发展。支持和鼓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联盟和技术研发平台,把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校园建设,力争实现“一校一景”目标。积极推动大学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信息平台等公共资源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文学、艺术等精神文化产品进校园,丰富师生文化生活,积极推动高校文艺团体、志愿者组织等在城市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让更多的年轻人在武汉就业创业。

四、大力推进精品生产,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

(十二)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社会水平。推动武汉地区哲学社会科学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高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地域文化研究,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立健全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的合作开放研究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党校、政府研究部门和社会咨询研究机构建立研究联盟,重点建设一批有专业优势的智库。以重大科研项目为纽带,整合武汉地区哲学社会科学资源,打造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高地。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课题规划和优秀成果评奖,加大对重要学术著作、重点学术刊物、重大理论课题、学术新人新作扶持资助力度。

(十三)打造文艺精品。加强对文艺精品生产的规划与引导,研究制定涵盖各门类的中长期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按照系列化、项目化、品牌化要求,创新文艺精品生产体制机制。发掘武汉地域文化资源,围绕重大题材、重大节庆、重大活动,建立重点文艺作品项目库。支持和鼓励创作具有武汉元素的原创文艺精品。加强文艺精品的推广与营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提高文艺精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好文艺精品的首发、首映、首演及展演、展播、展映、展出活动,提高文艺精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文艺精品产业化、市场化步伐。

(十四)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不断提高主流媒体的引导力和公信力。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建立重大主题新闻策划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省、市媒体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作用。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党委新闻发言人、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成立舆情指挥分中心,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建立涉汉舆情快速报送反应机制、网络突发舆情快速处置机制、政务微博管理机制。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把握好监督的方向和重点,推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突出问题解决。让舆论在言畅、意善、信服中提高社会公信力。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提高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十五)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大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增强网络文化原创力,推动网络文化精品传播,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快数字文化传播平台建设,满足网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积极利用政务微博等即时通讯手段,汇集社情民意,传播正确信息,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加快传统文化产业与网络文化产业的融合,培育扶持一批实力雄厚的网络文化企业,提高网络文化创作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成立市网络文化协会,推进网络文化行业自律。加强对网络虚拟社区

和即时通信工具的引导和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深入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十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建立国际友城间文化交流机制,策划实施武汉文化周、武汉电视周、文化论坛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搭建武汉与国外(海外)新闻媒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媒体互访、栏目互动、节日交流等为主要内容的媒体战略合作机制。实施武汉文化“走出去”战略,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支持市直文艺院团与国外知名演艺集团签约,赴国外巡演。依托驻外机构、海外华人等资源,积极协助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对在汉外籍人士的文化服务,开展“中华传统文化系列讲座”,增强中华文化和武汉地域文化吸引力。有计划地邀请国外著名艺术家、艺术团体来汉演出。

五、大力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十七)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室以及农村电影院、新华书店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市、区、街(乡、镇、场)、社区(村)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实施有线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将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设计,优先安排涉及基层和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八)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采取政府购买、补贴,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以及“惠民演出”等形式,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演出提供“低价票”,满足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体的文化需求。从政策和资金上鼓励、扶持社会文艺团体和自发性文艺活动健康发展。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群众文化“一区一品”、“一乡一品”、“一街一品”、“一企一品”建设。

(十九)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切实加强对文物古迹、遗址、革命旧址、优秀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特色街区及传统风貌地段的保护。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管理机构,健全文物保护网络,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义务保护员制度。加大文物征集力度,丰富博物馆、纪念馆藏品。加强陈列展览研究,打造精品文物展览。大力发展文物监管品市场和拍卖品市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快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鼓励和资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旅游、科技融合。加快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区)。

六、大力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提升城市文化竞争力

(二十)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推进“三网融合”,支持发展广电数字网络产业。全面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打造内容集成和数字播控平台。发展手机电视、轨道交通电视、网络电视。支持《长江日报》、《武汉晚报》等媒体差异化发展。整合国有宣传文化单位资源,加大政府投入,成立市文化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引导社会资本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鼓励优秀民营龙头文化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

(二十一)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以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洪山南湖科技创意产业园、江通动漫产业基地等为依托,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以原创为核心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舞台剧、服装、玩具、游乐等衍生产业。扩大中国青少年数字创意节、光谷国际动漫节等重大展会活动的社会影响力。鼓励企业、高校建设文化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增强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附加值和文化含量。

(二十二)实施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建立武汉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编制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指导目录。加快长江传媒大厦、武汉中心书城、武汉广电综合演艺场馆、武汉科技馆新馆、东湖欢乐谷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楚文化产业园、武汉工程设计城、华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光谷创意产业基地、洪山创意大道、“汉阳造”文化创意产业园、长江传媒产业园、武汉出版文化产业园等特色文化项目建设。支持武汉中央文化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极地海洋世界、东方马城、吉庆街等建成或在建项目进一步发挥产业带动效应。

(二十三)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生产要素市场建设,重点培育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和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市场。加快大型文化流通企业 and 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模式。完善和规范文化资产和艺术品交易,培育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进一步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提升基层文化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形成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七、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

(二十四)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着眼于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推进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明确服务规范,加强绩效评估考核。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士、基层群众参与管理。推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进一步完善管理和运行机制。

(二十五)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实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培育2—3家综合性或专业性报刊传媒集团。支持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加快上市步伐。深化党报发行体制改革。推动长江网、汉网等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推进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推动转制院团适应市场需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二十六)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政企、政事、政资分开,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坚持主管主办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文化资本、企业、产品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文化统计制度。

八、大力推进文化队伍建设,夯实文化发展基础

(二十七)造就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围绕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加大投入,制定并实施名家资助计划、领军人才开发计划、青年英才培养计划、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和乡土文化

能人培养计划。面向海内外吸引和培养名家大师、高层次领军人才。将文化人才引进纳入全市“黄鹤英才计划”,享受“人才特区”优惠政策。设立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二十八)完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实施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在条件成熟的国有文化企业试行期权、股权激励。扶持资助优秀中青年文化骨干参与主持重大课题、承担重点项目、领衔重要演出。建立市级荣誉制度,加大对精品力作、优秀人才、市场占有率高的剧(节)目和出版物奖励力度。建立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文化名家工作室。

九、大力推进保障体系建设,为文化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十九)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打造“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加强宣传文化战线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理论水平高、熟悉文化工作、善于驾驭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局面的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党委宣传部与组织部要密切配合,抓好宣传系统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文化领域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文化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发挥文化建设主力军作用。

(三十)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选好配齐街(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宣传干事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企业、高校要健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机构、充实队伍。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和大学毕业生到基层文化部门工作。设立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对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文化部门公务员实行定向招录。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三十一)强化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切实加大力度,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增加政府投入,建立健全同财力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机制。市、区财政要确保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制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管理办法,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事业扶持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市社科基金、市文艺创作奖励资金规模。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使用办法,提高使用效率。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5年。建立武汉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和投资渠道的多元化。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2〕14号 2012年2月28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委宣传部关于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委宣传部关于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武汉精神,特制定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扩大影响、讲求实效、营造氛围的总体要求,开展武汉精神的宣传教育,把武汉精神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植根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头脑和心灵,提升市民的城市荣誉感和自豪感,动员各方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武汉精神,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注入文化内涵,提供精神引领。

二、活动时间

2012年以“弘扬武汉精神、引领城市复兴”为主题集中宣传,此后将作为日常宣传工作持续推进。

三、目的任务

以“弘扬武汉精神、引领城市复兴”为主题,将城市精神宣传教育与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相融合,与建设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幸福武汉相融合,与创先争优、“治庸问责”、“城管革命”工作相融合,通过新闻宣传造势、社会氛围营造、理论学习研究、先进典型示范、文艺作品展示等多种宣传手段,以“寻找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为活动主体,深入开展武汉精神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垵等系列活动,使武汉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到全市各个基层单位,融入到市民日常工作生活之中,真正让武汉精神入脑入心、自觉践行。

四、宣传方式

武汉精神的宣传推广,主要通过以下5种方式全面、立体推进。

(一)新闻宣传造势。按照“统一集中宣传——常态化报道——统一集中宣传”的模式,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报纸开辟专栏、网站开设专页、电视(广播)制作专题节目等形式,集中市属新闻媒体和网站的力量,形成活动声势,吸引市民参与。

(二)社会氛围营造。通过刊登(播出)户外广告、宣传幻灯片、宣传画,发放宣传纪念品,发送手机

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营造社会氛围,提升市民对活动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引导市民积极参与。

(三)理论学习研究。通过编印发放《武汉精神 50 问》、《图说武汉精神》等学习资料,组织以武汉精神为主题的中心组学习、名家论坛专场活动以及武汉精神研讨会等,向领导干部和市民解读、诠释武汉精神内涵。

(四)先进典型示范。组织武汉精神报告团巡回宣讲,让武汉精神践行者的先进事迹走进市民身边,用典型的鲜活事例,将武汉精神潜移默化地植根于市民心中。

(五)文艺作品展示。策划创作一批体现武汉精神的文艺作品,通过文学、戏剧、诗歌、微电影等多种艺术形式,让武汉精神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让市民通过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和作品更好地理解、践行武汉精神。

五、进度安排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分 3 个阶段进行(工作责任分解表附后)。

(一)宣传动员(2 月中旬—3 月中旬)

此阶段工作目标为打造声势、扩大影响、发动群众、营造氛围,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启动主体活动

启动武汉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召开“寻找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线索征集活动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介绍活动方案和特色活动。在市属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官方微博上开设“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线索推荐网页、信箱、热线电话,发布践行武汉精神的倡议书,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

2. 集中新闻报道

(1)开展“寻找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系列报道活动。结合记者走基层活动,组建“寻找小组”,按照时代性、典型性、代表性 3 个类别分批寻访收集“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线索,并将寻访过程全程记录,通过报纸专栏、电视(广播)节目、市属网站、媒体官方微博等宣传渠道连续刊播。

(2)平面媒体开设专栏。在《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武汉晨报》重要版面分别开设武汉精神专题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栏目,刊登诠释武汉精神内涵的文章,报道社会各界践行武汉精神的经验和作法,做到“周周有评论、篇篇有新意”。长江日报报业集团负责设计制作武汉精神的公益广告,在《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武汉晨报》上每周刊发 2—3 次。在《长江日报》上举办武汉精神歌曲征集活动。

(3)电视、广播媒体开设专栏。在武汉电视台、武汉电台、武汉教育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开设武汉精神专栏,宣传武汉精神践行者的风采;武汉电视台《都市写真》栏目制作《武汉精神》系列专题节目,《魅力武汉》栏目注入武汉精神元素;武汉电视台、武汉电台负责设计制作武汉精神的视频、音频两个版本的公益广告,在武汉电视台、武汉电台、武汉教育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武汉电视台负责制作武汉精神电视宣传片,在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播放。

(4)网络媒体开设专页。在长江网、汉网、黄鹤 TV 论坛开设武汉精神讨论版块,向网民解读武汉精神,与网民形成互动。长江网设计制作武汉精神的网络公益广告,并在网络首页设置链接。

3. 全面营造氛围

(1)制定标准宣传图样。设计统一标准的武汉精神宣传标识、宣传台卡、宣传画,制作“寻找我身边的武汉精神践行者”征集活动宣传画、幻灯片。组织专家学者讨论、拟定全市统一的武汉精神宣传口号、

宣传短信。对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细化活动方案给予指导、督办、检查。

(2) 户外广告宣传

重点区域宣传。在全市主干道沿线、人流密集地、交通出入口、机场、码头、火车站、汽车站选择 12 处重点区域,集中布置户外广告大牌、灯杆道旗等系列户外广告。区域分布如下:

重点区域一:解放大道永清街至宝丰路沿线;

重点区域二:武胜路——青年路——汉口火车站沿线;

重点区域三:汉阳大道钟家村至江汉二桥沿线;

重点区域四:解放公园路沿线;

重点区域五:汉口沿江大道长江二桥至武汉关钟楼沿线;

重点区域六:水果湖省委、省政府周边道路沿线;

重点区域七:中南路沿线;

重点区域八:武珞路大东门至光谷广场沿线;

重点区域九:武昌临江大道长江二桥至长江大桥沿线;

重点区域十:中山大道江汉路步行街至六渡桥沿线;

重点区域十一:武昌首义文化区周边道路沿线;

重点区域十二:武昌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汉火车站、天河机场周边及市内各长途汽车客运站、轮渡码头周边道路沿线。

户外视频媒体宣传。在全市所有户外大型 LED 屏、人民日报社电子阅报栏、移动电视、轨道交通电视、公交车站亭字幕屏、出租车载字幕屏、楼宇电视滚动播出武汉精神公益宣传片和宣传字幕,每天播出不低于 15 次。

建立公益宣传点位。在全市重点路段、街区路口、交通出入口等中心位置,设置一批高品位的公益广告位开展武汉精神公益宣传,并作为市委、市政府长期公益宣传点位进行运作。

(3) 手机短信宣传。在无线城市登录页面中,增设武汉精神宣传内容;借助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网络资源开展武汉精神公益手机短信宣传。

(4) 社会公共场所宣传。统一制作一批反映武汉精神的宣传台卡、宣传手册,发放到市内主要宾馆、酒店;在群众文化活动广场、大型公园、汉口江滩设置彰显武汉精神内容的园艺园林景观,举办武汉精神园艺展;在全市重大节庆活动中增设武汉精神公益宣传片播放环节;在市内各大影院片前广告中播放武汉精神公益宣传片。

(5) 社区宣传。在全市社区宣传栏、板报上张贴武汉精神公益宣传画。

(二) 深入推进(3 月下旬—10 月)

此阶段工作目标为广度拓展、深度推进、特色创新、整体联动,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组织开展“我最敬佩的武汉精神践行者”评选活动

在《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武汉晨报》、武汉电视台、武汉电台、武汉教育电视台、武汉政务网、长江网、汉网、黄鹤 TV、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等媒体和网站上,及时发布评选活动相关资讯,方便网民在线发表意见、推荐线索。同时,组建专班,集中收集、整理、审核社会各界的推荐线索,由专家、媒体、市民代表组成评审组,分批向社会公示“我最敬佩的武汉精神践行者”候选人员名单,通过市属新闻媒体和网